

## 债权受让咨询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LCD\*\*\*\*\*

合同生效日期：\*\*\*\*年\*\*月\*\*日

甲方（受让方）

平台用户名：\*\*\*

投资人

投资人用户名：\*\*\*

乙方（平台）：信广立诚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3号蓝堡国际 座10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及风险管理服务等内容达成一致,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定义：

- 1、《融资租赁合同》：指出租人与承租人于\*\*\*\*年\*\*月\*\*日所签订的编号为LCD\*\*\*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附件。
- 2、租赁物：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 3、出租人：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即租金权益的原债权人。
- 4、承租人：指《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即租金权益的债务人。
- 5、转让方：指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应收租金权益的一方、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人。
- 6、甲方：指甲方，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金权益转让法律关系中的受让人。
- 7、乙方：信广立诚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8、平台：指信广立诚贷网站本身（域名为www.lichengdai.com）及网站运营商信广立诚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债权转让/交易：指转让方通过平台将其合法拥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或者通过平台受让取得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及从权利转让给甲方。

10、币种：在本协议中，如无特指，所有币种都是指人民币。

11、本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附件。

##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为实现甲方投资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债权受让咨询服务：

2.1、乙方为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为甲方推介经甲方审核后的债权转让项目。

2.2、为甲方提供拟投资债权转让项目的平台查询服务。

2.3、利用平台的互联网技术，撮合甲方与债权转让方达成交易。

2.4、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支付转让价款及回收还款的管理服务。

2.5、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托管银行对交易资金进行监管的服务。

2.6、为甲方提供二次债权转让服务。

2.7、接受甲方授权从事的其他服务。

##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1.2、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供平台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担。

3.1.3、甲方投资需求达成后，应无条件及时配合乙方后续工作的开展。

3.1.4、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服务费收费规则支付服务费。

3.1.5、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1.6、为了便于统一地向相关《借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人主张权利，甲方授权乙方代其履行相应《借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项下的违约救济措施，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为了甲方的利益根据相关《借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的约定，积极行使相关违约救济措施，但不行使违约救济措施的最终结果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为了甲方利益而行使违约救济措施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将先于甲方可获得的孳息和本金或其他资金收益而优先向乙方清偿。

###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进行服务。

3.2.2、在为甲方提供债权受让服务之必要范围内，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3.2.3、除乙方网站公布的规则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在本协议约定下负有保密义务。

3.2.4、乙方有权变更乙方债权受让服务的收费规则。

## 第四条、服务费

4.1、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2、服务费不包括因甲方使用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托管银行提供的充值、提现、转账、支付等资金收付及管理业务功能而需支付的费用。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托管银行向甲方收取的资金收付及管理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以乙方通过平台公布的规则为准。

4.3、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托管银行向甲方收取的部分资金收付及部分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4.4、乙方相关收费规则的变更，以平台公告的方式作出，自平台公告规定的生效日自动生效。

## 第五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5.1、甲方具备从事本债权转让交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2、甲方明确知晓，其在乙方平台上与债权转让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仅约束甲方与转让方双方，乙方不对甲方与转让方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甲方授权乙方平台根据本协议采取的行为和发出的指令的法律后果归属于甲方，与乙方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托管银行）无关。

5.3、甲方明确知晓，乙方对债权转让方通过平台发布的债权转让项目信息的审查行为，并不代表乙方对该项目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债权转让项目风险由甲方独立判断，债权转让项目认购后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拒绝提供担保和免责声明

6.1、甲方明确同意使用乙方服务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乙方仅作为注册用户公布、查询债权项目信息，转让或受让债权项目的居间平台，仅向甲方提供与交易的履行有关的债权转让项目信息发布、投融资咨询与管理服务，促成甲方与投资人发生债权转让交易，甲方与投资人双方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方承担，乙方不对注册用户在平台上或通过平台在线下与第三方所进行的交流、交易等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且不对甲方与投资人双方交易中的任何行为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交易的达成、投资人的投资损失、投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如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协议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或者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均不受影响；本协议各当事人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成为非法、无效的有关条款。

8.2、因发生地震、海啸、战争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各方都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8.3、因监管规定、政策或法律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内容与监管规定、政策或法律要求发生冲突须停止的，双方应终止合作，但对终止合作之前已经发生的业务合作或交易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完毕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妥善处理。

## 第九条、适用的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和执行（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9.2、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其他

10.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均需以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10.2、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10.3、各方授权平台或者平台指定的第三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10.4、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在平台或者平台指定的第三方保留存档，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完成合同订立与登记后，即具有与手写签名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有争议的，以平台或者平台指定的第三方所保留的协议等文件文本及网站解释为准。

甲方（受让方）

平台用户名：\*\*\*

投资人

投资人用户名：\*\*\*

乙方（平台）：信广立诚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3号蓝堡国际 座10层

协议签署日期：\*\*\*\*年\*\*月\*\*日

